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引言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明確訂明犯罪者如為法人團體，則等同該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亦犯了同一罪行。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改變法人團體的管理概念，促使他們遵照環保要求，以免重犯有關噪音的罪行。此文件補充本局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缺乏明確條文，使到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無須對其公司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以致條例沒有足夠的阻嚇力，防止法人團體違反噪音條例。儘管當局已致力促使業界採取良好的管理手法，而且加強執法行動，但市民所作出的噪音投訴及因觸犯該條例而被定罪的個案，為數仍然不少。

3. 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有關建築及工商業噪音的投訴及定罪個案數字如下：

<u>噪音投訴</u>	<u>一九九九年</u>	<u>二零零零年</u>	<u>二零零一年</u>
建築噪音	2 369 宗	1 777 宗	2 285 宗
商業／工業噪音	2 839 宗	3 239 宗	3 454 宗
合共：	5 208 宗	5 016 宗	5 739 宗

<u>噪音罪行的定罪個案</u>	<u>一九九九年</u>	<u>二零零零年</u>	<u>二零零一年</u>
建築噪音	264 宗	364 宗	240 宗
商業／工業噪音	73 宗	61 宗	49 宗
合共：	337 宗	425 宗	289 宗

4. 法人團體違反條例的情況比個別經營者嚴重得多，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超過 85% 的建築噪音及工商業噪音的定罪個案涉及法人團體。而在該三年期間，共有 51 家公司曾被定罪五次或以上，其中 18 家公司被定罪超過十次，包括一家共犯了 31 次建築噪音罪行的建築公司，及另外兩家被定罪超過 22 次的公司。

5. 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0 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再被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則為 200,000 元。我們的紀錄顯示，即使有些第二次或其後再犯的噪音罪行的罰款額高達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仍未能阻止法人團體再犯有關的噪音罪行。涉及法人團體的定罪案件明顯較多，顯示個別經營者因為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認真遵守條例的規定。反之，一些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則因為無須為其公司的行動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而繼續疏於遵守條例。

6. 我們認為提高噪音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並不能有效阻嚇有關的罪行，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需要為其團體所犯的噪音罪行負上責任。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且要求政府盡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明確訂明，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須對其法人團體所犯的罪行負上責任。為了使有關管理人員能夠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因為觸犯條例而遭檢控，條例草案已增訂條文，訂明有關董事和職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被定罪：

- (a) 當局曾就法人團體較早時在同一地點觸犯該條例的罪行提出起訴；
- (b) 噪音管制監督曾向有關人士送達警告通知書；以及
- (c) 在送達通知書後法人團體再犯同類罪行。

8. 修例建議提供了法定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管理人員如能證明已訂立並有效執行妥善的制度，以防止違反條例，便可以此作為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

警告制度

9. 因應香港建造商會對修例建議的關注，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法人團體在某個地點犯了有關的噪音罪行後，環保署署長應向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和有關職員發出書面警告。

10. 發出書面警告的目的，是使有關董事及職員能夠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避免因為觸犯噪音條例而遭檢控。假如該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觸犯條例，環保署署長毋須再度發出警告，即可檢控有關董事和職員。

11.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在警告制度內設定時限，即當局向某法人團體發出書面警告後，倘該團體在一段時間內不再違反條例，如再次違例時需向其重新發出警告。我們對建議有所保留。我們已因應業界人士的關注，修訂於二零零零年提出的修例建議，加入警告條文，訂明有關管理人員只會在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觸犯噪音罪行時，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在警告制度內設定時限，不但會大大削弱條例的阻嚇作用，更與要求建築公司的董事及職員時刻遵守條例的原則，背道而馳。不過，我們在敲定警告制度的運作程序過程中，會繼續諮詢建築界的意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

(EFB 9/55/02/28)